

112 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小高年級社會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社會領域之教學重點，兼顧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並有效達成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社會領域之教學活動設計根據學生的生活經驗為主，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並藉由練習、體驗、思考、探究與整合，使學生學習具有脈絡、意義及適性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程計畫符合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且納入適合之議題內容重點。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課程編排上於第三學習階段大部分能依據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原則編排。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應之邏輯關連。					V	各課程內容均能彼此具備相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跨領域統整之課程會融合主題，若採協同教學，參與教師採計的教學節數將會進行協調且公開公布。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設計大部分能參閱學校願景及教學設計之參考文獻等資料，並融入學生日常生活經驗。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規劃與設計通常能具有一定的專業性，藉由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共備討論後，進而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9月1日至1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資源能對應課程目標並通過教育部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通常能提供科任教室等相關場域及設備資源幫助教學。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期末辦理學習活動，評量學習成效，並透過評量結果進行改進以提升課程教學實施效果。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教學活動能達成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教學過程能符合多元化與適性化提供學生學習。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評量內容與方式掌握課綱及核心素養且依據學生評量結果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學內容透過每個月教師社群時間進行對話討論，以便於適時調整及進行滾動修正。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習表現能夠達到該教育階段之核心素養與熟稔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社會領域之學習結果能利用機會引導學生具備正向的價值觀念。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社會領域的學習能應用於生活中且多數都持續進步。
--	--	-------------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5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吳玟萱 方博賢
------	-----------	-------	------------